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_____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

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_____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_

电话：_

开户银行：_

账号：_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16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_

电话：_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

账号：400612010111812682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16日

